

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項目及能力必備要項：

(一) 治療性人際關係

103.02.20 台灣護理學會 103 年度第 1 次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8.03.07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08 年度第 1 次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12.07.01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12 年度第 3 次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運用關係特質及專業技巧照顧個案並洞察其情緒和行為變化，發揮護理獨特功能，促進個案成長與改變，提昇照護品質。
- 二、藉由專業關係建立，達到治療性效果，協助個案解決問題，達成治療性人際關係。

貳、應用範圍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社區、門診及住院之精神疾病患者。
- 二、服務情境：適用於社區、門診及住院等精神疾病患者之照護情境。

參、治療性人際關係實務能力必備要項：

- 一、能自我覺察。
- 二、能運用同理心。
- 三、保持正向態度。
 1. 中立的態度
 2. 一致性態度
- 四、能真誠對待與尊重病人。
- 五、能持續關懷及支持病人。
- 六、發展人際治療關係的過程。
- 七、促進並維持雙向溝通。
- 八、掌握有效溝通。

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項目及能力必備要項：

(二) 藥物治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強個案服藥聯盟所需之相關處置能力。
- 二、維持藥物治療的護理品質。

貳、應用範圍：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門診、住院、社區之精神疾病患者。
- 二、服務情境：門診、住院（含急、慢性病房）及社區中需協助服藥之情境。

參、藥物治療實務能力必備要項：

- 一、確定及處理藥物醫囑完整正確
- 二、熟知五大類藥物之主要機轉及作用、副作用、護理注意事項
- 三、熟知給藥正確性之三讀五對
- 四、瞭解藥物治療的護理過程
- 五、面對病患藥物不遵從的行為
- 六、藥物護理健康指導

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項目及能力必備要項：

(三) 精神衛生護理評估

壹、目的：

運用護理過程中觀察、會談及照護的過程中來評估個案的生理、心理、智能、社會與靈性五大層面，瞭解個案整體之狀況，以便提供適當之護理處置。

貳、應用範圍：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精神科個案。
- 二、服務情境：門診、住院、社區之精神疾病患者，需經精神衛生護理師之評估適用者。

參、精神衛生護理評估實務能力必備要項：

- 一、評估病患一般外觀
- 二、適當評估病患的生理狀況(如睡眠、活動、自我照顧能力等)
- 三、分辨病患的情緒及心情狀態
- 四、分辨病患調適機轉的運用狀態
- 五、評估病患的知覺及思考情況
- 六、觀察病患的行為
- 七、評估病患的 JOMAC
- 八、評估病患的支持系統
- 九、評估病患的整體功能

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項目及能力必備要項：

(四) 暴力處置

壹、目的：

針對個案之攻擊傷人與自傷、自殺之暴力行為問題，依據危機理論啟動醫療團隊處置暴力措施，使增加適應性行為，減少或消失攻擊傷人與自傷之暴力行為：

- 一、經由適當之攻擊傷人/自傷、自殺之暴力防範措施與處置，保護病患並防範攻擊、傷人/自傷或破壞物品，以安全處理病患攻擊傷人/自傷、自殺的行為。
- 二、病患因受精神症狀影響，有攻擊傷人或自傷、自殺之虞，經啟動治療團隊的立即性處置與照護，進而提供必要之心理行為或藥物處置，以避免暴力危險行為之發生。
- 三、協助病患恢復自我控制，學習個人因應能力。

貳、應用範圍

一、服務對象：門診、住院、社區之發生攻擊傷人/自傷、自殺行為的精神疾病患者。

二、服務情境：

門診、住院、社區之攻擊傷人與自傷、自殺之暴力行為問題的精神疾病患者，其情境及設施：

1. 易於監測之設施與安全的環境：可密切監測的隱密或單獨病室。
2. 攻擊傷人/自傷、自殺危險程度評估表：包括傷人/自傷史、傷人/自傷意念、衝動控制、傷人/自傷計畫、傷人/自傷影響因素。
3. 防範傷人/自傷行為約定單：包括口頭或書面。
4. 密切觀察記錄單：包括病患的情緒/情感狀態、所在地點、行為、處置、是否安全。
5. 輔助工具：
 - (1) 推床：緊急時使用。
 - (2) 約束帶：磁扣或布條約束帶，視病患需求準備腹腰部約束帶、四肢約束帶。
 - (3) 約束衣：視病患需求準備。
 - (4) 腹腰約束帶：視病患需求準備。
 - (5) 攻擊傷人/自傷、自殺危險程度評估表。
 - (6) 密切觀察紀錄單。

參、攻擊傷人實務能力必備要項：

能完整評估攻擊暴力危險程度，依據攻擊暴力危險程度擬定暴力處置及防範計畫與步驟，包括暴力前期的防範措施、暴力期的啟動危機處置、暴力後期的因應技巧之建立，運用暴力處置之技巧進行暴力處置過程，並於處置後啟動醫療團隊進行評值而促進暴力事件的防範。

一、熟知暴力相關理論，例如暴力循環理論、危機處置理論。

二、能執行暴力前期的護理。

1. 能早期偵測到病患的攻擊暴力前兆。
2. 能處置攻擊暴力前兆，進而防範暴力行為之發生。

三、能執行暴力期護理，啟動醫療團隊之危機處置（當病患有攻擊暴力行為時）。

1. 能正確的執行約束技術與護理。
 - (1) 嚴重攻擊暴力病患的處置與約束技術。
 - (2) 保護性的約束。
 - (3) 約束中的完整性護理。

2.能執行暴力病患的藥物處置。

(1) 具備評估是否使用藥物之能力。

(2) 具備執行藥物處置技術。

(3) 熟知藥物知識，能預防藥物副作用引起之不適或危險。

四、能執行暴力後期護理。

1.清楚約束解除之原則與注意事項。

(1) 具備評估病患暴力衝動程度、自我控制之能力。

(2) 具備評估攻擊暴力危險程度的能力，並有能適時啟動攻擊暴力防範措施的能力。

(3) 具備與病患建立新的技巧與因應暴力衝動之能力，促進病患與醫療團隊的再成長。

2.具備約束後之評值能力。

(1) 具備醫療團隊中協商者的角色。

(2) 定期評估與修正暴力處置過程。

五、能確實記錄。

具備完整紀錄的能力，包括記錄處置過程、意外事件報告、改善方案書寫之能力。

肆、自傷/自殺實務能力必備要項：

能完整評估病患自殺/自傷的危險程度，經由適當的防範措施，提供病患預防自傷/自殺的行為發生，並能安全處理病患自傷/自殺的行為，期能協助其恢復自我控制，學習個人因應能力。

一、熟知自傷/自殺相關理論。

二、具備自傷/自殺危險程度評估能力。

1.依據自傷/自殺危險程度評估表確實評估，能早期偵測到病患的自傷/自殺前兆。

2.能處置自傷/自殺前兆，與病患做防範自傷/自殺之行為約定。

三、執行自傷/自殺之防範：

能確實依據自傷/自殺之危險程度執行防範流程。能啟動醫療團隊之處置並執行自傷/自殺之防範。

四、熟知密切觀察注意事項。

五、對病患及家屬之護理指導。

六、清楚解除自傷/自殺之防範之原則與注意事項。

1.具備評估病患自傷/自殺衝動程度、自我控制之能力。

2.具備評估病患自傷/自殺危險程度的能力，並有能適時根據評估再啟動自傷/自殺防範措施的能力。

3.具備與病患建立新的技巧與因應自傷/自殺衝動之能力。

七、執行自傷/自殺防範措施之評值

1.具備醫療團隊中協商者的角色。

2.定期評估與修正。

八、能確實記錄：

具備紀錄的能力包括紀錄處置過程、意外事件報告、改善方案書寫之能力。

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項目及能力必備要項：

(五) 行為治療

壹、目的：

針對個案之行為問題，以行為治療理論與技巧予以矯正，使增加適應性行為，減少或消失不適應性行為。

貳、應用範圍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門診、住院、社區之精神疾病患者。
- 二、服務情境：門診、住院、社區之精神疾病患者，具行為問題經精神衛生護理師評估適用者。

參、行為治療實務能力必備要項：

- 一、與個案建立良好人際關係。
- 二、評估個案行為問題及改變意願與學習能力。
- 三、確立個案問題行為。
- 四、擬訂行為治療計畫：目標行為、治療期間、應用改變行為理論與技巧、行為觀察與記錄方法。
- 五、獲得醫療團隊之支持與配合。
- 六、向家屬及病患說明治療目標、方法、過程、角色與責任、可能結果，獲其同意簽署行為治療契約書。
- 七、定期評估與修正。
- 八、治療結束總評值。

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項目及能力必備要項：

(六) 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

壹、目的：

以團體帶領方式運用相關團體心理治療之技巧觸發個案的人際互動，引導個案了解疾病及相關治療、引導改善情緒、調適生活功能、促進人際關係面對現實生活，做出負責的行為。

貳、應用範圍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1.門診、住院病患或家屬

2.社區民眾

二、服務情境：

依團體性質選擇場所並安排設施、配備及團體治療紀錄單等。

參、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實務能力必備要項：

能完整擬定團體計畫進行團體前之會議，運用團體治療之技巧進行團體過程，並於會後評值而達到治療性的功能。

一、能完整擬定團體計畫書

二、能作團體進行前之準備

三、進行團體前之會議

四、進行團體心理治療過程的能力

五、團體心理治療的技巧

六、能帶領團體進行會後會